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阶梯国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基本情况

1、投资基本情况

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蓝泽森先生、江阴盛达天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拟设立北京阶梯国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并参与认购其发行的基金份额。

2、审议程序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阶梯国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蓝泽森先生

公民身份号码：1101011988*****1012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察慈小区4楼207号

与本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江阴盛达天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1日

主要经营场： 江阴市东外环路9号E座503室-5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进行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与蓝泽森先生、江阴盛达天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投资设立北京阶梯国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阶梯国泰”），阶梯国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阶梯国泰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蓝泽森先生认缴出资 8 万元、江阴盛达天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 万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 万元。蓝泽森承担无限责任，江阴盛达天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四、各投资方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蓝泽森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

五、拟认购北京阶梯国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基金份额情况

为获得投资收益，公司同时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125 万元认购阶梯国泰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基金份额。认购的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

基金类型：私募收益类 开放型

存续期：3 年

业绩比较基准：存续期间，所有收益归有限合伙人所有。

基金发行方式：本基金计划项下，受托人有权根据标的的项目运营情况自行决定一次性或分期募集资金。

销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销售方式：通过与销售对象一对一协商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的销售方式。

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与代理推荐人。

购买起点：10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 1 万元的整数倍数递增。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股权投资阶梯国泰的同时认购其发行的基金份额方式进行投资，将为公司探索更多的投资模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公司谋求新的投资渠道积累经验。

七、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鉴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九、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4日